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认真审查了会员国在 2011 年 10 月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 153 项建议。
2. 坦桑尼亚代表团在 2011 年 10 月接受了 96 项建议，拒绝了 4 项建议，推迟答复 53 项建议，以供进一步考虑。根据工作组关于坦桑尼亚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草稿第 86 段，坦桑尼亚政府承诺对 53 项建议进行审查，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或之前提出答复。
3. 本增编涉及所有 53 被推迟答复的建议。

建议编号	答复
86.1.	我们部分支持这项建议，涉及加入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政府内阁正在考虑这一程序。目前，政府认为，由于技术和法律原因，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不是优先事项。
86.2.	我们支持这项建议。 政府在仔细研究公约的技术，法律和资源问题后，将考虑是否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如我们的国家报告所表明的，坦桑尼亚目前加入了一些劳工组织的公约。目前已制订的劳工法框架也对所有劳工，包括移民适用。
86.3.	我们部分支持这项建议，涉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如 86.1 和 86.2 所示。坦桑尼亚于 2009 年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目前正考虑加以批准。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坦桑尼亚仍然保留死刑；在宪法审查过程中预期会就其进行辩论。我们对该议定书的立场，见 86.1 段。
86.4.	我们支持这项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程序到内阁一级。目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禁止酷刑。酷刑受害人可通过基本权利和义务执行法及人权与良政委员会寻求补救。
86.5.	我们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1 和 86.4。
86.6.	我们部分支持这项建议，涉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见上文 86.1, 86.4 和 86.5。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目前不是优先事项。
86.7.	我们支持这项建议。坦桑尼亚目前正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我们的立场，见上文 86.1, 86.4 和 86.5。
86.8.	我们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1、86.4、86.5 和 86.7。
86.9.	我们部分支持这项建议。涉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见 86.1 和 86.4。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见 86.1 和 86.3。

建议编号	答复
86.10.	我们部分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1、86.3 和 86.4。
86.11.	我们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1、86.3 和 86.4。
86.12.	我们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1, 86.3 和 86.4。
86.13.	我们部分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1、86.3 和 86.4。
86.14.	我们部分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1、86.3 和 86.4。
86.15.	我们支持这项建议。这项建议由 2011 年关于宪法审查的第 8 号法律 <sup>1</sup> 处理。
86.16.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定期接待特别报告员，并在考虑到其能力、该国优先领域以及适当准备访问的情况下，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合作。同样，坦桑尼亚过去与联合国特别程序互动的记录表明，可以与各种特别程序进行讨论。访问要求将依照各个建议的价值积极加以考虑。
› 86.17.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16。
86.18.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16。
86.19.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16。
86.20.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16。
86.21.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  依法规定暂停执行处决与坦桑尼亚适用死刑是密切相关的。我们经过考虑后认为，最优先考虑的应是国内磋商和公共舆论。此外，死刑这一棘手问题将在未来宪法审查进程中辩论。
86.22.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21。
86.23.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21。
86.24.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21。
86.25.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  坦桑尼亚希望重申在国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的立场、部长在 10 月审议中的发言和在 1999 年 7 月审议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4 次报告中所表示的立场。见上文 86.21。与此同时，政府继续向大众灌输关于死刑的世界总趋势。
86.26.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25。
86.27.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25。
86.28.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25。
86.29.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25。
86.30.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我们关于死刑的立场，见上文 86.25；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立场》，见 86.1、86.3 和 86.21；关于暂停执行处决的立场，见 86.21。然而，我们注意到宪政改革范围内处理死刑问题的道理。

建议编号	答复
86.31.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关于死刑，见 86.25。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见上文 86.21。
86.32.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关于死刑，见 86.25。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见上文 86.21。
86.33.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关于死刑，见 86.25。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见上文 86.21。
86.34.	我们部分支持这项建议。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见上文 86.1 和 86.21。关于公民教育，见 86.25。
86.35.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1。
86.36.	我们部分支持这项建议，涉及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侵害部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除其他外禁止基于性和性别的歧视。法律中的第 16 章，刑法(Penal Code Cap 16)和性罪行特别规定法均将各种基于性别和性的暴力定刑事罪行，包括强奸、性攻击和骚扰、性工作和贩卖人口。政府和其他行为者关注性暴力问题。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法律和社会宣传运动，以期处理这一祸害。然而，我们不支持婚内强奸的概念。就我们的情况而言，应该在考虑到迫切需要确保维持婚姻，同时需要将各种形式的强奸定为刑事罪行的这一背景来处理此问题。目前法律确认分居夫妇和未满 18 岁少女法定强奸罪。鉴于对这一问题意见分歧，疑问重重，在我国，要在婚姻夫妇关系之间采用婚内强奸这一外来概念，需要进行深入更广泛的辩论。
86.37.	我们部分支持这项建议。政府承诺处理消除童工、暴力侵害和性虐待、和街头流浪儿童等问题。禁止体罚儿童。
86.38.	我们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37。
86.39.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 最低结婚年龄与传统、文化和宗教习俗不符。这一事项将征求大众意见，在一份说明这项工作的白皮书正编写中。
86.40.	我们支持这项建议。 坦桑尼亚政府决心审查关于新闻自由的法律。在内阁一级，内阁关于坦桑尼亚大陆的媒体和报纸法的文件已接近完成阶段。至于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岛，颁布知情权法的进程仍处于初步阶段。
86.41.	我们支持这项建议。见上文 86.40。
86.42.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规定表达自由，并可依法行使表达自由。
86.43.	我们部分支持这项建议。理由见上文 86.40 和 86.41。
86.44.	我们支持这项建议。 2011 年关于宪法审查的第 8 号法律处理了这一具体方面。该法列入了关于集会的权利和参与整个宪法审查进程的规定。 <sup>2</sup>
86.45.	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 关于强迫搬迁和污染饮用水的问题，宪法保障财产权，还有土地法可防止强迫搬迁，并规定土地移作公益使用时，应提供赔偿。关于水的管制

建议编号	答复
	问题，已制定了 2002 年国家水政策。2009 年供水和卫生法规定，惩治造成水污染者。环境管理法规定设立环境管理理事会，其任务之一是，评价这一领域的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和影响。
86.46.	<p><b>我们部分支持这项建议。</b></p> <p>坦桑尼亚确保牧民获得土地和水的政策没有问题。土地使用政策现已制定成法律，牧民和其他土地使用者一样，有权利使用土地和现有的水设施。然而，跨界放牧问题须进一步分析，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p>
86.47.	<p><b>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b></p> <p>教育制度不使用体罚。体罚由法律作出的规定，作为我们刑法系统的一部分，可根据体罚法和该法和监狱法规定的条例对犯下某类罪行进行体罚。不得对妇女和年满 55 岁的男子施加体罚。施加体罚的程序受到严格管制，以免出现任意性，确保有关人员的健康。由于这些程序和管制，体罚已有 10 年未使用。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岛已废除体罚，并以社区服务为优先。此外，可以对严重不守校规的中小學生进行鞭刑(不是体罚)。教育法及其条例对学校进行这种处罚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因此，坦桑尼亚学校鞭打不守校规的学生的做法被视为是一种可接受的合理处罚形式。如建议或计划的，立法者并无意造成这种处罚具有暴力、滥用或有辱人格的性质。</p>
86.48.	<p><b>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b></p> <p>坦桑尼亚希望重申在 2011 年 10 月国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的立场。我们指出，‘土著人民’一词并不适用，因为所有的非洲裔坦桑尼亚人都是坦桑尼亚的土著人民。然而，政府承认某些边缘社区的脆弱性，为此，总是设法满足其需要，今后肯定会继续这样做。</p>
86.49.	<p><b>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b>坦桑尼亚政府一直承诺保存其人民的文化和传统生活方式。为此，它成立一个负责文化事务的部，以监督这些事项。我们不接受关于保护和保存土著人民的生活方式的建议，这一概念在坦桑尼亚仍有争议。</p>
86.50.	<p><b>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b></p> <p>根据平等和公正的原则，政府一直在调查强迫赶出家园和土地纠纷事件的指称。土地纠纷事件目前已有补救办法。见上文 86.48。</p>
86.51.	<p><b>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b></p> <p>土地法和 1999 年农村土地法是在财产方面给予法律确定性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土地所有权和搬迁方面。然而，关于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概念不能接受，原因，见上文 86.48。</p>
86.52.	<p><b>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b>坦桑尼亚没有土著人民，没有必要建立这种机制。见上文 86.48。</p>
86.53.	<p><b>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b></p> <p>就普遍定期审议本工作组所通过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期中报告，是最好做法之一。然而，鉴于这项工作所涉的经费和时间问题，坦桑尼亚考虑过后认为，它将继续履行其人权义务，除其他外，定期向理事会届会和其他条约机构报告，并在必要时，就在下次我们对 2016 年的程序采取后续行动之前，提出报告。</p>

注

- <sup>1</sup> The Act Provid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Commission, which will among other things, be responsible for coordinating and collecting public opinions on the Constitution, examining and analyzing public opinions, as well as preparing and submitting the Final Report on the public opinions. The Act has also been enacted for purposes of providing for a procedure for constituting the Constituent assembly, the conduct of the referendum, establishment of fora as well as other related matters. This mechanism, to a large extent, has established a clear modality of access for the public to give input in the process of reviewing the Constitution. It has been set in a way that public opinions will be thoroughly considered and those agreed by consensus will be included into the new Constitution.
- <sup>2</sup> For instance, section 18 of the Act provid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fora for constitutional review which shall provide public opinions on the Draft Constitution through meetings organiz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Act also provides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meetings and debates by any person or any organization wishing to do s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

---